



### i. 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

《僱傭條例》第 51(1) 條訂明，任何人在未領有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前，不得經辦職業介紹所。

☛ 申請人須於擬開業前一個月遞交申請書

☛ 遞交申請表格前，請將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及申請人的聯絡電話，電郵（電郵地址：[ea-ee@labour.gov.hk](mailto:ea-ee@labour.gov.hk)）或傳真（傳真號碼：2115 3756）至本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，以確定名稱可用作申請。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參考第 9 頁的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流程表。

☛ 遞交以下文件：

申請人以獨資 / 合資 / 有限公司經營

- ◆ 「職業介紹所 — 牌照申請書」(L.D. 184(S)) (樣本於附錄 1)
- ◆ 「職業介紹所 — 牌照申請書 (附頁)」(EA-F21) (樣本於附錄 2)
- ◆ 「聲明」(EA-F31) (樣本於附錄 3)
- ◆ 「於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內展示職業介紹所的資料」表格 (EAP-F1) (樣本於附錄 4)
- ◆ 有效商業登記證影印本

如以合資公司經營，另須遞交

- ◆ 由所有合夥人簽署確認委任申請人為持牌人的文件
- ◆ 合資公司的每位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（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則須出示其護照影印本）。（影印本可由申請人於申請時代為遞交。合夥人亦可選擇帶同其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親臨勞工處。）

如以有限公司經營，另須遞交

- ◆ 被提名經營者（須為公司董事或僱員）的委任通知書或董事會議記錄（樣本於附錄 5）
- ◆ 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（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，則須出示其護照影印本）。（影印本可由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於申請時代為遞交。董事亦可選擇帶同其香港身份證 / 護照親臨勞工處。）
- ◆ 以下文件的影印本：(i) 公司註冊證書 (ii) 法團成立表格（股份有限公司）(NNC1) 或周年申報表 (NAR1) (iii)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（委任 / 停任）(ND2A)（如適用）；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(ND2B)（如適用）

☛ 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注意事項：

- ◆ 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須親臨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與勞工處職員會面，並帶同香港身份證（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，請帶備護照）及證件照片（近照）一張。

- ◆ 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須簽署授權書，讓本處向香港警務處查證，以確定他在過去五年內，沒有對兒童、青年或婦女犯侵害人身罪，或身為三合會會員，或曾犯欺詐、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。
- ◆ 申請人 / 被提名經營者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，須簽署授權書，讓本處向香港入境事務處查證，以確定他擔任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 / 被提名經營者的安排會否違反他在香港的逗留條件。

\$ 收費：牌照費：2,000 元